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8)

補充公告
有關廈門成大相關執行案件
限制消費令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3.09 條刊發。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26 年 7 月 21 日及 2026 年 9 月 16 日就執行案件 (2026) 閩 0206 執 5702 號(「**廈門成大案件**」)刊發的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廈門成大案件現有執行程序下新增限制消費令(下稱「**限制消費令**」)的相關詳情。

本集團定期查閱中國內地公開司法執行記錄時發現，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此前已於廈門成大案件中被列為被執行人。2026 年 10 月 29 日，廈門市湖裡區人民法院就該宗案號為 (2026) 閩 0206 執 5702 號的既有執行案件，向上述四家附屬公司進一步下達限制消費令；

該案件申請執行人為廈門成大，源於一宗保證合同糾紛，爭議金額為人民幣165,647,536元。該執行案件於2026年7月7日立案，相關背景資料已載於先前公告。

根據中國內地民事訴訟相關法律，由於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被下達上述新增限制消費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陳先生**」)作為該三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而相應受到相關消費限制。

敬請垂注，廈門成大案件並無針對陳先生單獨出具個人限制消費令。該等消費限制純粹因其擔任受影響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而附帶產生，並非源於陳先生在本次糾紛項下承擔任何個人保證責任或存在任何個人不當行為。陳先生並非基礎判決項下的個人被執行人。中國內地公開司法數據庫或會存在更新時滯，部分法院記錄未必會即時對外公示。

董事會對相關董事適任性的評估

董事會經考慮該等執行措施的性質、陳先生履行董事職務的情況，以及本集團為解決未償還債務持續作出的努力，已評估陳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該等執行事項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合約企業責任，並非陳先生的個人債務或個人不當行為。董事會認為，該等因法定代表人身份而附帶產生的消費限制，並未妨礙陳先生履行其董事職務。陳先生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對上市發行人董事在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方面的要求，能夠履行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處理本集團管理事務。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廈門成大案件及債務和解進展；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該董事適任性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集團應對措施及營運風險聲明

在高級管理層督導下，本集團繼續積極審慎處理廈門成大案件以及其他未決訴訟及債務事宜，並開展磋商，以期就還款、和解或重組達成雙方接納的方案。各個案件的詳細還款條款及磋商細節屬商業敏感資料。按照市場慣例，本集團以匯總形式作出披露，現階段不會披露個別案件的全部商業細節。倘達成任何重大最終和解或重組安排，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告所披露的執行措施，是於原有執行案件下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新增的企業層面執行措施，屬有關附屬公司的企業責任，並非董事的個人責任或個人不當行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6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陳春牛先生 (行政總裁)、周逸洪先生及鄺軍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葉雅婷女士、周振存先生及梁宇雲女士。